



## 晶園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(89)環署綜字第〇〇一六五二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晶園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」
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晶園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（初稿）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列：

（一）基地地形陡峭，且規劃內容顯有不當，對環境影響甚大。

（二）計畫基地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，放流水擬以專管排放至灌溉渠道隆恩圳中，污水處理雖採用三級處理-離子交換方式，但未有妥善之操作、維護計畫，日後實際執行困難，恐難符合灌溉水水質標準。

（三）未依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四，取得新竹農田水利會同意長期搭排之有效年限證明，且規劃廢（污）水處理後全數回收作為綠化澆灌之替代方案不切實際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